教字〔2022〕17号

**关于印发《北京建筑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建设管理，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京教办〔2021〕16号）相关要求，我校制定了《北京建筑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办法（试行）》，经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建筑大学教务处

2022年3月1日

**北京建筑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建设管理，提高教材建设水平，切实发挥教材在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我校开设本科课程所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我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下属的专项业务指导机构，教务处具体负责本科教材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部、中心）（以下简称“学院”）是教材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学院党组织负责把关教材建设的政治方向，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把关教材建设的学术质量。

**第五条** 学院应当以一流专业建设为引领，以构建“新工科”人才培养体系为导向，科学规划教材建设，提升教材质量，并积极参与北京市及全国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建设。鼓励建设专业核心课教材，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专业紧缺教材以及体现我校专业特色的优质教材。

1. 教材编写

**第六条** 教材编写依据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聚焦校内重大成果和重点工作需求，服务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七条** 教材编写人员在编写工作开始前，应经所在学院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八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的第七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九条** 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条** 学院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发挥特色专业优势，积极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我校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校学术的影响力。

1. 教材审核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凡审必严。学院负责审核本学院组织编写的和本学院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多学院联合编写的教材，由主编所在学院组织审核。

**第十二条** 教材审核工作由各学院党组织联合教学工作委员会组成教材审核工作组负责，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由我校教师担任主要编写人员的教材，需在正式出版前向本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提交《北京建筑大学教材出版审批表（试行）》，经学院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后方可出版。

（二）教材审核工作组应组织校内外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作为教材审核人员，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六条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三）每本教材的审核人员应不少于3人，教材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学院党组织审核同意。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遵循“编审分离”原则，教材编写人员应进行回避，不得担任教材审核人员。

（四）教材审核工作组需结合教材审核人员意见，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得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五）各学院需及时将审批完成的《北京建筑大学教材出版审批表》一份交至教务处备案，并在每学期末将本学期本学院教师出版教材情况汇总报送教务处。

1. 教材立项

**第十三条** 我校教材建设项目要密切联系本科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质量提升相关的问题，要围绕高等教育教学面临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应聚焦校内重大成果和重点工作需求，以支撑一流专业建设、构建“新工科”人才培养体系为导向，开展相关研究。

**第十四条** 实行“自愿申报，择优资助”的原则。申报项目以项目组的形式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批后，由学院按推荐先后顺序统一报送，教务处不直接受理个人报送。

**第十五条** 教材建设项目的主持人原则上为1人，且必须为本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不得挂名申报。凡是我校从事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均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第十六条** 教材建设项目的成员一般应控制在5-15人之间。对项目成员人数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对于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进行重复申报的项目不予立项。未结题的教材建设项目主持人不得再次申报。一个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主持申报两个及以上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教材建设项目的申报原则上为每年1次，研究期限为1年，要求教材书稿已全部完成或至少完成60%以上，优先资助书稿完成比例较高的项目。申报的起止日期一般为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以每年的具体立项通知为准），审批结果的反馈日期为每年12月30日前。

**第十九条** 教材建设项目的申报与审定程序：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请书》；所在学院、处组织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教务处负责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并聘请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议；教务处将专家组的评审结果提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立项与资助金额。

**第二十条** 批准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我校将资助相应的经费支持。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也应对立项项目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第二十一条** 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经费由教务处统一建账管理，经费主要用于教材出版，出版费用一般应有出版合同。

1. 管理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我校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后，由教务处下达《计划任务书》，《计划任务书》视同由教务处代表学校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项目任务责任书，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任务书开展相关研究和建设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成员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由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报教务处批准。项目调整的次数累计不能超过两次。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批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撤销或更换项目负责人等处理：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违背学术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项目实施超过2个建设周期仍未结题；

（四）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五）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它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对于撤销的项目，学校立即停拨项目经费，情节严重的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财务处追回已拨经费。

**第二十五条** 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教务处将适时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有责任配合教务处的检查工作，将项目进展情况及下一阶段的研究工作计划按要求提交教务处，教务处视检查结果有权削减、缓拨或收回资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将适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原则上各级各类项目不允许延期结题验收；确实需要延期，需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之后报教务处审批，否则按终止研究处理。每个项目累计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建设周期。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中途调离北京建筑大学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按撤项处理并停止经费使用。如项目成员有资格和能力继续课题研究，经原项目负责人及学院推荐、本人申请和教务处批准，可由项目成员替代原项目负责人履行各项约定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将每年组织两次教材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3月份和9月份（以具体验收通知为准）。到期的研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验收通知的要求，完成项目结题报告和项目成果资料（教材建设项目的成果必须是以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并给出鉴定意见。

**第二十九条** 接受我校经费资助出版的教材，封面应明确标注“北京建筑大学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出版”。在教材正式出版后，项目负责人需向教务处提供一本样书存档。

**第三十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由教务处颁发结题证书，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教务处发出的“项目延迟鉴定意见”完成研究工作，并不得申报学校同类的教材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通过验收鉴定后方可申报各类教学研究和教学成果奖。

1. 教材选用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负责本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体现相关学科专业最新科研成果和教育教学改革理念。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校级优秀教材等相关学科专业公认水平高并广泛应用的优质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五)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应尽量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六)国（境）内教材无法满足教学需要时，可选用高水平、优质的国（境）外教材。引进国（境）外教材要进行严格审查，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和政治要求，确保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优先选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教材。

(七)教材必须列入课程大纲，在培养计划、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无重大变动的情况下，选用教材应相对稳定，不得因授课教师变动随意更换教材。

(八)同一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使用同一种教材，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除外。

(九)教材选用应考虑学生经济承受能力，不得使用盗版教材。

**第三十三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选用流程如下：

(一)每学期期末进行下一学期教材选用。由课程负责人根据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推荐备选教材，报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核。

(二)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依据教材选用原则，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召开审核会议，提出审读意见，集体讨论决策。对于审核不通过的教材，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应为其推荐其他备选教材，待课程负责人选定后重新组织审核。

(三)经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核通过的教材，报教务处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的教材提交我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备案。

(四)学校将教材使用情况的监督与评价纳入教学督导工作、学生评教工作评价体系，各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定期对本学院使用教材进行评估和监督，对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教材，按程序及时进行更换，并修订相应课程大纲。

**第三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1.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北京建筑大学教材出版审批表（试行）

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教材信息 | 教材名称 | | |  |
| 编/著者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教材拟适用专业 | | |  | |
| 教材拟适用课程 | | |  | |
| 主编承诺 | | 本人编写、修订的教材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能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本人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若教材出现问题或违反有关规定，本人自愿承担学校和上级部门的相应处分。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落实立项评审专家意见情况  （适用于校级立项项目） | | （须逐条列出落实立项评审专家意见的举措及在教材中的体现方式） | | |
| 主编所在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意见 | | 专家一审核意见： 通过□ 修改后重审□ 不予通过□  专家二审核意见： 通过□ 修改后重审□ 不予通过□  专家三审核意见： 通过□ 修改后重审□ 不予通过□ | | |
| 审核要点：  政治立场正确（是□、否□） 价值导向正确（是□、否□）  内容科学先进（是□、否□） 适合学科特点（是□、否□）  审核结论：（当多数专家意见为后两项选择时，应不予通过）  通过□ 重新送审□ 不予通过□  组长签字： 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 | |

（此表一式两份，须正反面打印）

注：

1、主编为北京建筑大学教师的教材，在编修完成后、启动出版相关工作前，须填报此表并提交本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批。

2、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3、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完成审批后提交一份至教务处备案。

北京建筑大学教务处 2022年3月1日印发